青岛市专利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市专利工作的管理，解决专利管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青岛市专利管理处是青岛市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机关，具有执法和管理双重职能。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本市专利工作的规划和计划；　　（二）组织协调本市的专利工作并进行业务指导；　　（三）处理本市的专利纠纷；　　（四）管理本市的许可证贸易和技术引进中有关专利的工作；　　（五）组织专利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干部培训；　　（六）领导本市的专利服务机构。　　第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局（公司）、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以及大中型企业（以下简称各单位），都应将专利工作纳入经常管理和科技管理体系，确定分管专利工作的领导人和负责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专利工作的部门和人员。各单位负责专利工作的部门，业务上受青岛市专利管理处指导。　　第四条　各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利代理、专利咨询、专利情报等专利服务工作。面向社会的专利代理机构，单位自行设置的代理机构若兼作社会上的专利代理工作的，须经青岛市专利管理处批准后方可开展业务活动。　　第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面向社会开展专利代理业务，可收取专利代理费用；收费须按市专利管理处与市财政局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所收的费用，应按市专利管理处与市财政局规定的比例上缴市专利管理处，作为市专利基金，用于资助有应用前景而费用确有困难的专利申请和实施。　　第六条　各单位在研究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及进行技术改造时应检索专利文献，避免重复研究，避免侵犯他人专利权。　　第七条　各单位在引进技术时，必须进行法律状态调查。凡涉及专利、技术诀窍（ＫＮＯＷ─ＨＯＷ）的技术引进，应有专利工作人员参与谈判。属市技术引进计划重点项目的，技术引进单位应向市专利管理处提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市专利管理处与业务归口的市级主管部门共同审查。　　第八条　各单位应支持职工的发明创造。对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又应当得到专利保护的发明创造应及时提出专利申请，一般应先申请专利，后组织成果鉴定及申请奖励。对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费用和代理费，企业单位可计入成本，事业单位可从收入中列支，并应按规定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进行奖励。　　第九条　各单位应支持专利技术的实施，在确定引进技术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及在科研选题、新产品开发时，应优先考虑采用专利技术，并应采取措施，扶持专利实施。　　第十条　市内全民所有制单位持有的专利，经市政府批准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时，由青岛市专利管理处与专利持有单位归口的市级主管部门共同办理。　　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推广应用的，由青岛市专利管理处审核，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由青岛市专利管理处与业务归口的市级主管部门共同办理。　　第十一条　向国外申请专利的单位或个人，应在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有关材料报青岛市专利管理处备案。　　第十二条　各单位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项目，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按青岛市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签订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须经青岛市专利管理处审核；专利权人应将合同副本及有关文件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报青岛市专利管理处备案；未经备案发生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的，市专利管理处不予受理。　　在专利权授予前已签订了实施许可合同的，专利权被授予后亦须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市专利管理处负责调处下列争议和纠纷：　　（一）在专利权授予后，关于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公告后，在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创造的费用纠纷；　　（二）是否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的争议；　　（三）发明人与其所属单位对其职务发明创造是否提出专利申请的争议；　　（四）专利申请权的争议；　　（五）专利侵犯纠纷；　　（六）专利许可合同纠纷。　　上述争议和纠纷，当事人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或市专利管理处调处，对于侵权纠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市专利管理处在处理的时候，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市专利管理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青岛市专处管理外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